

证券代码：871350

证券简称：明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石迎军提供财务资助，当期新增 30,380,000 元，当期减少 4,903,499.38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25,476,500.62 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

（一）归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迎军先生已全部归还了资金占用款项。

（二）补充审议和披露情况

针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资金占用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，

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予以审议。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，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后续规范措施

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学习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定期统计和复核，来预防资金占用的发生，有效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，不

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